

#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\_\_\_\_\_, 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, 今約定變更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 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) 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, 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1、 協議 (變更協議) 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2、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, 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